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国际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航天部 7105 厂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2000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崎股份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湛江开发区唐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研究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研究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崎股份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焰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植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安徽省怀宁县农业局农技骨干；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美国丹佛斯植物科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加拿大国家植物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加拿大国家植物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助理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研究员；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崎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彤	3	3	0	0	否	3
罗乐	3	3	0	0	否	3
章焰生	3	3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针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2024 年度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4 年度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4 年度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